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告 曾瑞娟

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

被告 周揚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所有。(二)被告應配合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登記移轉至原告名下。上開第(一)、(二)項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乃係基於(一)項聲明確認原告所有上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繼而原告請求第(二)項聲明之被告應配合將上開建物之稅籍登記移轉至原告名下，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。查原告所執上開建物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上開建物交易價額應為192萬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×12月÷10%=192萬元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